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26日